

中國醫藥大學 實驗室自主查核表

實驗室名稱：

實驗室位置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查項目	#	檢查重點	檢查結果	缺失說明
實驗室管理	1	應設有實驗室安全負責主管和各區域負責人。		
	2	實驗室門口應張貼實驗室災害事故緊急通報連絡圖，確實更新。		
	3	實驗室人員應接受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並有紀錄。		
	4	實驗室名單須適時更新。		
	5	工作守則須確實閱讀並簽名紀錄留存。		
實驗室環境	1	廢棄物貯存桶有明顯分類標示，生物醫療廢棄物儲存桶須確實加蓋。		
	2	緊急沖眼器周遭不可堆放雜物，須保持緊急使用時無障礙。		
儀器設備	1	各項設備依法令規定定期檢查並妥善記錄，記錄保存三年。		
	2	氣體鋼瓶依規定安全檢查(水壓檢查合格識別環須在效期內)，應有鍊條固定妥當，防止傾倒。		
	3	生物安全櫃、操作櫃、排氣櫃無堆置雜物，影響性能，需有定期檢查紀錄。		
	4	使用儀器設備需符合規定，不可任意改裝；儀器設備外觀須維持整潔，不得積灰塵，並於每年應確實完成儀器定期檢查。		
用電安全	1	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器設備或水浴機/震盪清洗機等設備之插座應加裝漏電斷路器。		
	2	延長線需使用校方合格認可產品(有過載斷電裝置)，不可串接延長線。		
	3	實驗專用微波爐及冰箱需張貼實驗專用及負責人姓名、分機，遵守使用規範，禁止微波或放置食物。		
化學品管理	1	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有標示。		
	2	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存放區需上鎖並有確實填寫運作紀錄表。		
	3	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應列印紙本並至於實驗室		
	4	化學品要有 GHS 危害標示、安全資料表(SDS)，並詳列在危害性化學品清單(每年更新)。		
	5	安全資料表有限期限是否符合(3年內)。		
	6	化學品分裝瓶需標示清楚，化學品下方請放盛漏盤。		

※檢查結果:合格:✓；不合格:✗；無此項:N/A。

主要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/分機：

電子信箱：